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主险或《附加特定事故第三者责任保险》项下保险事故,造成保单载明的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